

附件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
受託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單位資料：

- (一) 公司名稱：_____
- (二) 公司地址：_____
- (三) 實收資本額：新臺幣_____元
- (四) 全體董事席次：_____席，獨立董事：_____席
- (五) 聯絡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傳真機：_____

二、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人員資料：

- (一) 主管：_____
- (二)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人員：計_____人
符合人員資格者：計_____人（專任_____人，兼任_____人）

三、申請單位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經濟部最近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相關文件（如抄錄本）。
- (二) 證券商股東名冊（如附表一）。
- (三)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名冊（並檢附獨立董事聲明書）。
- (四)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人員名冊（如附表二）。
- (五)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文件。

四、注事事項

- (一)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二)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經營證券商業務之股東，持有該公司股份合計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，且各證券商持有該公司股份未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。
- (三) 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一之席次，由獨立董事擔任。
- (四)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年以上股務作業實務經驗；其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備(1)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(2)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之資格或(3)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，且不得少於五人。但辦理股務之業務人員符合資格已達二十人者，不受三分之一比例之限制。
- (五)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條第2項：符合第1項最低人數標準之人員，應為專任。

五、受理窗口：

稽核室股務查核組：電話(02)27195805

傳真：(02)27191549

※ 本申請書及附件所屬各項已詳盡填寫，若有不實疏漏導致權益紛爭，申請單位願負全責。

申請公司：

(公司印信)

(代表人簽章)

附表一

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股東名冊

股東戶號	股東戶名	持有股數	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
合計			

請
加
蓋
騎
縫
章

附表二

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人員名冊

請
加
蓋
騎
縫
章

姓名	人員資格					專任	兼任	備註
	股務作業 實務經驗 五年以上	股務作業 實務經驗 三年以上	證券商高 級業務員	證券商 業務員	股務作業 測驗合格			
								主管
								業務人員

註 1：具股務作業實務經驗者，請檢附其經歷證明文件；證券商高級業務員、業務員或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者，請檢附其合格證明書影本。

註 2：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之人員，無論是否符合資格均應填寫，未符合資格者免於人員資格欄打『√』。